



經濟部 函

1020122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張聖育
電話：(02) 23212200分機:360
電子信箱：syj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2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20240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破產公司在清理債務之必要範圍內，可否指派人員擔任另一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商業司案陳 貴管理人101年12月25日破管字第228號函。
- 二、公司受破產宣告者，該公司法人格尚未消滅，宜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5條規定，認公司於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又破產法第91條規定：「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，經法院之許可，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，繼續破產人之營業」。
- 三、破產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破產管理人有維護破產財團完整之義務，自可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。另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準用同法第30條規定，公司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，不得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。是以，破產公司自不得依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當選為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。

正本：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劉志鵬律師、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陳丁章律師、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呂正樂會計師